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114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（关联监事王宇回避表决本议案）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